

# 建德市财政局文件

建财综〔2025〕9号

## 建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2幢601室

被投诉人1：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住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路8号

被投诉人2：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5幢1630室

相关供应商：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378号2幢21层  
21-10、22层22-2、22-3（自主申报）

投诉人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建德市院前急救车采购项目（编号：JD2024BF-157，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

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2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采购人在我司的质疑事项 2 的质疑回复是：“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核对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键切换的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对此我司投诉：在招标参数中明确是要求“一键切换”而预中标人所投产品是：“旋钮操作”，预中标人对此参数是偏离的，且投标时是虚假应标。对于采购人处理的结果仅仅是此项不给分，而不是虚假应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有偏袒嫌疑，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事实依据：质疑回复函中对质疑事项 2 的回复。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虚假应标导致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无效。**投诉事项 2：**采购人在我司的质疑事项 3 的质疑回复是：“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能量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按键比描述多了充电；放电；打印按键等，虽然提供的功能更多，但不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对此我司投诉：预中标人所投的 ZOLL M2 机型不是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在采购人的质疑回复函中的截图是不完整的，完整截图详见附件 1 中的红框部分，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说明：“标准电极板下方的手柄组件内置有适用于儿童的电极板，用户必须手动将能量设置调整到与其所在机构的相关方案一致的儿童级别”，这条参数作为带星号的重要参数，只有二点要求：“△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预中标人完全偏离且投标时是虚假应标，采购人的回复僻重就轻，处理结果也仅仅是给分，而不是虚假应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有偏袒嫌疑，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事实依据：质疑回复函中对质疑事项 3 的回复，原厂使用说明书截图（附件 1），采购人回复函中的原厂使用说明书截图（附件 1-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虚假应标导致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无效。投诉事项 3：我司在质疑事项 4 中提出：“心电监护除颤仪一体机中参数要求：△15.1.6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投标的机型 ZOLL M2 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应该为偏离项”且预中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在质疑回复中：“该参数表述的核心诉求是在抢救病人时方便快捷，最大限度地节约抢救时间。ZOLL M2 除颤能量可根据客户要求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无需通过旋钮或按键选择能量，更加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仅需开机-充电-按除颤按键，3 步即可完成快速除颤。（见下图原厂说明书），综合临床实践认为此项优于采购参数需求”招标参数中明确要求，“为了操作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要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预中标人所投的 ZOLL M2 机型所谓的“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无需通过旋钮和按键选择能量”。完全是僻重就轻、玩文字游戏，回避关键问题。如果质疑回复函中所解释成立那几乎所有的除颤仪厂家都具备所谓的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实际的临床应用中因为病人个体的差异，所需选择除颤的能量大小是不一样的，而除颤能量的大小选择要么通过旋钮要么通过按键来选择。在 zoll M2 机型的操作面板上也清楚显示：除颤的操作步骤第一步就是通过按键来选择能量，第二步是



充电，第三步是电击。（详见附件 2 中的 ZOLL M2 机型的图片）如果如采购人所回复的无需通过旋钮或按键选择能量，请问附件 2 中的 ZOLL M2 机型的红框部分“能量选择”按键和附件 2-1 中采购人回复函中的截图的能量选择级别中红框部分作何解释？预中标人投标机型 ZOLL M2 明明就是按键选择能量的，却不回答关键问题，还说优于采购参数需求，企图通过偷换概念，蒙混过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有偏袒嫌疑，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事实依据：1、质疑回复函中对质疑事项 4 的回复，2、附件 2 中的红框部分，3、附件 2-1 中的采购人回复函中的截图红框部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虚假应标导致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无效。投诉事项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函中确认了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中有两条参数是不满足的，质疑成立，但只给预中标人减分，没有按照虚假应标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函第 10 页综上所述第 3 点中说明了（质疑“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和“△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这两条参数不满足，该两条不得分。），说明预中标人在投标时是按照“无偏离”应标的，但经评审专家审核是有偏离的，证明预中标人在投标时确实是虚假应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虚假应标来处理，只给预中标人相应减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有偏袒嫌疑，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事实依据：质疑回复函中的结论回复。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虚假应标导致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成交无效。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对于质疑事项 2 中参数：“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的质疑，采购人只是给出此项不给分并重新计分的回复，结果有失公平，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裁决预中标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2、对于质疑事项 3 带星号的重要参数：“△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的质疑，采购人只是给出此项不给分并重新计分的回复，结果有失公平，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裁决预中标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3、对于质疑事项 4 中带星号的重要参数：“△15.1.6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的质疑，采购人只是给出此项优于采购参数需求的回复，结果有失公平。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裁决预中标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4、请求采购监督单位对预中标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心电监护除颤一体机项目下的所有参数进行重新审核，确认预中标人是否虚假应标，如情况属实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裁决预中标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对预中标人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被投诉人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被投诉人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 答复：招标要求“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代表或者的意思）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经专家对 2024 年 6 月发布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核对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步切换的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



(图略)。针对投诉事项 2 答复：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能量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按键比描述多了充电；放电；打印按键等，虽然提供的功能更多，但不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图略）。针对投诉事项 3 答复：该参数表述的核心诉求是在抢救病人时方便快捷，最大限度地节约抢救时间。ZOLL M2 除颤能量可根据客户要求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无需通过旋钮或按键选择能量，更加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仅需开机-充电-按除颤按键，3 步即可完成快速除颤（图略）。综合临床实践认为此项优于采购参数需求。针对投诉事项 4 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故此条投诉事项不予采纳。综上所述 1、贵公司提供质疑参考的《ZOLL M2 操作指南》不是最新版本，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2、经专家认定中标公司所提供的应标参数均和 2024 版《ZOLL M2 操作指南》一致，并非虚假应标。3、综上所述信息和评审专家意见：质疑“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和“△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这两条参数不满足，该两条不得分。分数核减后不影响排名。事实依据：详情请关注发布的更正公告。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 94 号令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被投诉人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函回复等相关证据。

相关供应商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投诉答复称：针对投诉事



项 1 答复：招标要求“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代表或者者的意思）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我司在投标时认为我们的产品也是通过一键来操作，满足该条参数的要求，但是经专家复评对 2024 年 6 月发布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核对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步切换的功能，此项不给分。我司对此也表示认可（图略）。

针对投诉事项 2 答复：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能量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按键比描述多了充电；放电；打印按键等，我认为从技术参数角度和实际操作方面来看，虽然我司产品未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但不影响实际操作，产品提供的功能是优于招标参数要求的，故在偏离情况说明为正偏离。专家复评时认为，虽然提供的功能更多，但确实未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故复评时认定此项不给分，我司对此评判表示尊重并认可（图略）。

针对投诉事项 3 答复：该参数表述的核心诉求是在抢救病人时方便快捷，最大限度地节约抢救时间。ZOLL M2 除颤能量可根据客户要求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无需通过旋钮或按键选择能量，更加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仅需开机-充电-按除颤按键，3 步即可完成快速除颤（图略）。我认为此项优于采购参数需求。

针对投诉事项 4 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故此条投诉事项我认为质疑有方明显“虚构，假设”质疑我中标人！该种做法是不可取的，是一种有恶意竞争的行为”。综上所述 1、投诉方所提供投诉事项参考的《ZOLL M2 操作指南》不是最新版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凭空虚构，假设。2、另外经专家认定我司所提供的应标参数均和 2024 版《ZOLL M2 操作指南》一致，并非虚假应标。



3、综合以上信息和评审专家意见：投诉“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和“△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这两条参数不满足，该两条不得分。但结算后的分数不影响排名。以上为我司投诉答复的全部内容。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D2024BF-157），2024年11月5日发布采购公告，11月27日09:30开标，共有重庆鑫百年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锐途科技有限公司，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投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12月13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合同公告。

**二、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需求说明
一	基本要求
1.1	整车基本功能: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负压型、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主要包括救护系统、警示系统、电气系统、内饰系统、橱柜系统、陪护座椅等，含有基本的抢救、抢险和转运设备，可保证各级医疗机构实施紧急医疗服务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的基本转运需求等。
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
△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
△15.1.6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 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的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项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无效。                      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45分。                      细分为标注△的重要参数11项共计33分；一般参数120项共计12分。                      3. 一般参数12分，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扣0.1分，扣完为止。                      4. △重要参数33分，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扣3分，扣完为止。                      累计扣完45分为止。                      5、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p>	45	客观分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对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的评分为44.5分。

#### 五、更正公告（12月13日）二、更正信息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商务技术分	65.2	62.1

六、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除颤监护心电一体机（ZOLL/M2）；在其投标文件（七、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就采购需求“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响应为“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并表示符合；就采购需求“△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响应为“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能量



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按键”，并表示正偏离；就采购需求“△15.1.6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响应为“除颤能量后台可调节设置，并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无需按键选择，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并表示正偏离。

七、评审报告显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5.2分、报价得分为20.76分、总得分为85.96分，排序第一；投诉人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56.7分、报价得分为21.85分、总得分为78.55分，排序第二；……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八、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称：质疑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在投标响应心电监护除颤仪一体机参数时虚假应标。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事实依据：（2）招标文件心电监护除颤仪一体机中参数要求：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经我方了解，ZOLL M2 机型面板上不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证明材料见附件一“ZOLL M2 产品说明书截图”详见完整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页。（3）招标文件心电监护除颤仪一体机中参数要求：△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经我方了解，ZOLL M2 机型不是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不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证明材料见附件二“ZOLL M2 产品说明书截图”详见完整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12 页。（4）招标文件心电监护除颤仪一体机中参数要求：△15.1.6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经我方了解，ZOLL M2 机型采用按键选择能量。证明材料见附件三“ZOLL M2 产品说明书截图”



详见完整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7 页 2-4 页。

被投诉人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与被投诉人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质疑答复称：（2）招标要求“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代表或者的意思）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经专家对 2024 年 6 月发布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核对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键切换的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图略）。

（3）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能量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按键比描述多了充电；放电；打印按键等，虽然提供的功能更多，但不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图略）。（4）该参数表述的核心诉求是在抢救病人时方便快捷，最大限度地节约抢救时间。ZOLL M2 除颤能量可根据客户要求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更加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仅需开机-充电-按除颤按键，3 步即可完成快速除颤（图略）。综合临床实践认为此项优于采购需求。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由原评标委员会签署的《建德市院前急救车采购项目专家复核情况说明》显示：（一）问题 1 复核内容：招标要求“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代表或者的意思）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经专家对 2024 年 6 月发布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核对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键切换的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图略）。问题 2 复核内容：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能量选择；充电；放电；打印按键比描述多了充电；放电；打印按键等，虽然提供的功能更多，但不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图略）。问题 3 复核内容：该参数表述的核心诉求是在抢救病人时方便快捷，最大限度地节约抢救时间。ZOLL M2 除颤能量可根据客



户要求后台预调节设置，并可实现除颤后自动能量升级；开机后自动选择预设能量，无需通过旋钮或按键选择能量，更加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仅需开机-充电-按除颤按键，3步即可完成快速除颤。（图略），综合临床实践认为此项优于采购参数需求。（二）综合以上信息和评审专家意见：问题1“15.1.4 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和问题2“△15.1.5 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这两条参数不满足，该两条不得分。5位专家对“15.1.4”此项原打分为（0.1、0.1、0.1、0.1、0.1）分，经复核此项得分为（0、0、0、0、0）分；“15.1.5”此项原打分为（3、3、3、3、3）分，经复核此项得分为（0、0、0、0、0）分；问题3“15.1.6”专家综合临床实践认为此项优于采购参数需求，次项分数不做调整。商务技术从原来的65.2分修改成62.1分。分数核减后不影响排名，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八、被投诉人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建德市院前急救车采购项目进展流程情况说明》显示：2024年11月5日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预算595万元，11月27日项目开标，中标单位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中标价515.6200万元，11月27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24年12月25日已经完成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要求已经支付40%预付款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已按采购合同推进车辆相关改造流程。……。

####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2、3、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为除颤监护心电一体机（ZOLL/M2），



在其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15.1.4”响应为“面板上具备成人及婴幼儿/儿童 AED 模式一键切换按钮”并表示符合，投诉人认为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虚假应标”。质疑处理阶段，被投诉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制作了《建德市院前急救车采购项目专家复核情况说明》，后作出质疑答复“经专家对 2024 年 6 月发布的 ZOLL M2 产品使用说明书核对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键切换的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投诉环节，投诉人认为“对于采购人处理的结果仅仅是此项不给分，而不是虚假应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有偏袒嫌疑，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经审查，采购需求“15.1.4”属于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一般技术条件，对应设置了评审条款“一般参数 12 分，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在投诉说明材料中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确实是通过一键旋钮操作，但无法达到一键切换的功能”予以认可。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前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响应与实际不符。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对采购需求中涉及评分内容响应不真实，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予以支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投标无效。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合格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后，本项目采购结果改变，且不具备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条件。另，经审查，未发现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15.1.5”“△15.1.6”响应不真实，评标委员会在协助质疑答复时所作认定意见，以及被投诉人质疑答复“成人、儿童电极一体化除颤电极板.....但不带胸壁阻抗接触灯指示功能，故认为此项不给分”“该参数表述的核心诉求是在抢救病人时方便快捷.....综合临床实践认为此项优于采购

需求”，并无不当。据此，投诉事项 1、2、3、4 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建德市院前急救车采购项目（编号：JD2024BF-157）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建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抄送：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重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

建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